



MATERIAL
SCIENCE
SERVICE

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制度管理辦法

<h1 style="margin: 0;">檢舉制度管理辦法</h1>	版次	2	修訂日期	2021/12/22
	頁次		第 1 頁，共 2 頁	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核心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 23 條，訂定「檢舉制度」，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

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、子公司。

適用對象：全體員工、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發現有以下情形時，均得提出舉報。

- 一、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司行為準則。
- 三、職場不法侵害案件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、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。
- 四、公司現行管理規章、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

本辦法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：

檢舉郵件信箱：report@msscorgs.com

第五條 檢舉作業

- 一、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亦得允許匿名檢舉；實名檢舉應提供檢舉人真實身分、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例如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，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二、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得不予受理或回覆。
 - (一) 檢舉事項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。
 - (二)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，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 - (三)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檢舉者。
 - (四) 同一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。
 - (五) 檢舉案件非屬違反法令，如其性質屬勞資爭議、客戶服務爭議、情感糾紛、員工行為管理、性別平等法等，應轉請該案權責單位依特別法規處理之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

- 一、由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及立案，呈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查明相關事實。
- 二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，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。
- 三、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- (一)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應變措施。
 - (二) 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，並彙總調查結果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呈報董事會。

檢舉制度管理辦法

版次	2	修訂日期	2021/12/22
頁次	第 2 頁，共 2 頁		

(三)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調查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。

第七條 調查原則

- 一、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，如非屬第五條第二項範圍者，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，並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適度通知檢舉人。
- 二、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自身利益衝突之虞時，應立即提出並予以迴避，並應秉持調查過程中公平及公正之原則。如調查單位人員對於特定人員參與程序，認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偏頗之虞時，亦得報經稽核室主管同意後，予以排除之。
- 三、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八條 檢舉人保護

- 一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檢舉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- 二、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- 三、檢舉人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者，或藉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者，得不受本條保護原則之保障。

第九條 獎懲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依其檢舉情節輕重，酌發檢舉獎金；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。

第十條 實施

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及廢止時亦同。